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72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教師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為掌握時間，開始進行會議議程。待提案討論結束，本人再針對過去一年及未來校務推展進行報告(簡報詳參附件)。

107 年 Cheers 雜誌企業最愛大學整體排名，本校榮獲企業最愛科技大學第 5 名。未來本校計畫辦公室將參照 QS 排名之 KPI 持續努力，以提昇學校排名為目標。此外，今年學校成立校級招生小組並進行全校性行銷規劃，期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至本校就讀。

今年校園內陸續將有外籍生宿舍、人車分道、明秀湖注入湖水、新校區整地及正校門規劃等重大工程建設施作完工，日前已委請景觀系製作新校區開發規劃(示意)模型，將公告展示於圖書資訊館 1F 大廳，俾供全校教職員生瞭解。謹此感謝總務處對校園環境規劃的用心，也由衷期盼未來勤益校園躍升為國內數一數二的美麗校園，成為婚攝熱點並提供附近鄰里居民最佳休憩場域。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伍、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8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1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7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新校區停車場等建築物及設施之初步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決標，對本案營舍保留部分，將請建築師評估規劃並納入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併辦理。 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 107-10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委員名單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 1063700018 號函發在案。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囿於時效，已先行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483 號函報部。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其停招名額收回校控統一處理。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515 號函報部。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學制分組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515 號函報部。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

1.已將不同意分割該筆土地之決議函復立委何欣純服務處、教育部，並副知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占用戶等 6 人。

2.將另函知 6 名占用戶如於 3 個月內自行騰空返還土地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逾期將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並委託律師進行訴訟。

3.如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校 106 年 12 月 22 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 1063700016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9891 號函同意備查。 2018/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刪除「其近五年於本校任教期間所有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分(含)以上者」之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刪除「人文」二字，統一使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用詞。

三、將 ESCI 與 EI 併列相同計數等級，以符合國際學術潮流。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簽奉鈞長核定後由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公告。2018/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採行乙案。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60189457 號函核備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至第 19 條文；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4290 號函核備第 6 條及第 20 條，皆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0051080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018/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教師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甄會)之教師甄聘功能，應限縮至各系所人才招聘，以「控管員額、擇優攬才」為原則進行修改；另其第四項內容之「所屬學院院長」修改為「各學院院長」、校內外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教授級委員修改為三人。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項修正為「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由各系所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併同納入附表相關作業期程。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暫先維持現狀不予修正，所擬甲、乙二案併予保留，請人事室於學期結束前擇日召開公聽會，再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爰配合實務增修「本辦法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六、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522-A 號函發布在案。

2018/2/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之一刪除「基本」二字為「本校各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為研究成果撰擬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篇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至多五件，不受前點規定；但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教學成果內容，送審人應將其融入於送審技術報告代表成果或參考成果之撰擬格式中詳予論述。」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522-B 號函發布在案。

2018/2/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處，並修正下設單位名稱，其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係組織調整，其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中；有關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將俟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再予發布。 2018/2/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3 條之 1、第 33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061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2018/2/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建構本校大新大門及維護師生進出校門之交通安全，擬購置毗鄰土地(坪林段 832 地號)65.67 平方公尺案

決 議：通過購置坪林段 832 地號土地案，並授權總務處賡續辦理。惟本校 107 年度預算業已完成編列並送立法院審議，經主計室建議可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同意撥款，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並完成估價報告書後，陳報教育部購地計畫，奉核定後進行購地。 2017/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提昇 TSSCI 計數等級之建議，授權研究發展處審慎評估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案至 107 年度 5 月中旬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討論並研議。

2018/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建立本校校務建言系統以提供學生會追蹤、瞭解學生陳情案件之功能，俾利學生會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執行情形：本室已提出系統開發需求，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送至電算中心，待電算中心召開系統開發需求審核會議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201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學生代表所提廢除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建議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案語言中心負責蒐集相關資料，同時參閱他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與補救教學作法後，語言中心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是否修改相關規範。 2018/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語言中心證照組蒐羅目前已廢除英文畢業門檻學校相關資料，同時參閱他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與補救教學作法，檢視本校現行規定與作法適切性，將提案進入語言中心會議討論，後續再提入教務會議集思廣益。 2018/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6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份，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甲案：107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1. 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2.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近年來均以不調漲為原則。

3. 因應少子化趨勢，生源逐年下降，調漲學雜費是否間接影響招生，宜綜合考量；爰此，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乙案：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1. 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2. 依據主計室 106 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 106 年度短絀 70,365,323 元。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106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四、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往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且外籍生、陸生學生人數尚少，為強化學校國際化，均決議外籍(學位)生、陸(學位)生之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五、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採行甲案，擬依程序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後，報部備查。如蒙採行乙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規定彙集「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並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實施。

六、限於時效，本案議決事項，均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七、補充說明，本案經主計室計算「財務指標」後本校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因教育部 106 年 4 月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二)主計室依上開審議基準，核算財務指標準檢視表之「應自籌數」與「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並重新計算近 3 年度資料，本校在「財務指標」部份，近 3 年應自籌數未高於學雜費收入，故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三)爰此，107 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決 議：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申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1125 號函辦理。

二、本校申請「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所提報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及「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9368G 號函核定在案，專案核給名額各三名由校內總量自行調整，專案核給後之名額僅限用於本兩案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用，倘本校未來停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專案核給之名額將予以扣減。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7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計畫係因應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案預為規劃。本計畫擬辦理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 三、本計畫如蒙通過，預估教育部約於 107 年度 3 月份下旬來函，本計畫補助案，俟教育部 107 年度來函再後依教育部期程提出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擬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避免教師過早提出休假研究影響所屬單位教授休假研究權益，研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二、依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 議：一、修正要點第七點修改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修正要點第八點刪除「(或次一學年)」文字。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體育室為擴展室內外運動場管租借及使用，修正該室設置辦法任務職掌，增訂運動場館對外營運管理事宜，並檢視全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前經奉核提相關會議審議，先經 107 年 2 月 26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二、語言中心為推動華語教學，進行該中心組織調整，前經奉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簡稱校發會)及本會審議，經 107 年 2 月 27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上開二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一、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一)統一修正「大一~大四」文字為「大一至大四」。
(二)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後段「此外」贅字。
(三)第六條修改為「本中心置教師若干人，以擔任各語言課程教學工作」。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積極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政策，廣納外籍學生並推動華語教學，爰進行語言中心組織之調整。增設「華語教學組」辦理本校華語教學相關業務，並將原「外語證照輔導組」業務併入「外語教學組」。
- 二、本案事涉組織調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7 日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黃敬仁代表：有關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之遴選條件相關規定，建請業管單位重新審視研修，以符合比例原則。

教務處 潘吉祥教務長：本處現已針對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進行研修作業中，預計於 107 年 3 月 8 日教務會議完成草案審議後，另行召開公聽會，以謀辦法更臻完善。感謝 黃代表所提建議，本處將錄案參酌。

【主 席】本校獎勵制度力求務實並希冀獲得整體的認同。本案由教務處擇期召開公聽會，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言。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校務推展報告

簡報者：陳文淵 校長

日期：107年3月1日



CHINYI TECH



目錄

- 壹 今年獲得的計畫
- 貳 預估今年會通過的計畫
- 參 國際事務處
- 肆 創辦人辦公室
- 伍 電子計算機中心
- 陸 產學營運處
- 柒 王民良-經濟部價創計畫
- 捌 語言中心
- 玖 教務處
- 拾 總務處



今年獲得的計畫(總計3億1仟35萬元)

1	高教深耕計畫	1億5仟36萬元 (USR通過2A)
2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	1億450萬9仟元
3	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	3,000萬元
4	106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 智慧製造教學模組提升計畫	2,000萬元
5	107年數位學伴計畫	277萬7,000元
6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 臺蹲點（TEEP@AsiaPlus）計畫	電資學院：100萬元 工程學院：71萬元
7	國際學生暑期自造體驗營	100萬元

2



預估今年會通過的計畫

1	教育部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5年5,000萬元
2 (2件 過1件)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 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	6,000萬元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畫： 智慧化生產菁英人才訓練基地	5,000萬元
3 (2件 過1件)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 基於工業4.0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	電資學院 2,000萬元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 綠能科技實作環境場域及人才技術培育計畫	工程學院 2,000萬元
4	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	500萬元
5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	494萬2,000元

3



國際事務處

- 外籍生招生
 - 106學年度約101人-外籍大學生32人、碩士生49人、博士生2人、專班生28人
 - 107學年度預估200人(含香港生)
- 成立華語中心
- 與印度伊利諾(IIT)理工大學分校成立華語訓練中心
- 與稻草人基金會在越南成立華語訓練中心
- 目標：馬來西亞、越南基礎已建置完成
印尼、泰國、印度朝三個國家努力



創辦人辦公室

- 每周六校友回娘家
(自2017年8月5日開始)
- 2017年邀請傑出新創企業校友回校約50位
- 2018年4月21日舉辦第一次明秀企業家交流會



電子計算機中心

- 去年已完成程式：共18支

如：企業互動系統、校友服務系統、微學分學習系統、機器人導覽系統、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報名系統等。

- 今年預估完成的程式：16支

包含：調代補課系統、鐘點費系統、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系統、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等。



產學營運處

- 規劃德語菁英班(106學年度第1學期2門A1級基礎德語課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2門A2級進階德語課程，另外加開2門A1級基礎德語課程)，以訓練學生德語能力達到交換學生A2的語言門檻。
- 5月中旬本校由產學營運處規劃組團，前往德國科技大學聯盟(HAWtech)，與Darmstad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Dresd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Aach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等三所學校簽訂學術交流MOU，將薦送本校學生至德國進行交換學生(一學期／一學年)。



產學營運處

- **規劃成立十大研究中心**(AI研究中心、人才培育中心……)。
- **成立本校核心技術研發團隊**(與亞洲光學、和昕、橋樁……等業界合作)，增聘研究人員，搭配本校教師團隊以及業界研發團隊共同進行合作。
- 工具機學院大樓建置**育成中心、創客中心、產學合作中心、技術服務中心、類生產線**(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並與業界大廠合作建置研發生產基地。



產學營運處 王民良-經濟部價創計畫

- **本校於106年聘任專案助理研究員王民良博士**
 - 106年獲得經濟部價創計畫「智慧眼鏡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商業化開發計畫」，金額為新台幣3,300萬元整，計畫成果已成立1家新創公司(臺灣股王公司)
 - 107年預計提出科技部價創計畫申請，經費規模將達新台幣5,000萬元至1億元間



語言中心

- 改組：外語教學組、華語教學組
- 強化華語教學
- 強化英語教學
- 強化德語教學
- 106年度已開設實用韓語、越語、德語、ESP實用商業英文、基礎英文、實用日語課程。
- 預計107年度與推廣部合作開設多國語言，如：西班牙文、法文、韓文及東南亞語言等。

10



教務處

- 成立招生團隊(副教務長、洪特助、教務處2員、推廣部1員、進修學院1員)
- 強化高中班招生(2月26日-3月9日)
- 強化高職生招生(1月3日-5月25日)
- 製作3部一體之DM
- 製作8分鐘招生影片
- 製作30分鐘針對高中職教師影片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主席致詞附件]

CHINYI TECH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本校有來自10個國家的外籍生
- 每年薦送學生至歐、美、日及其它國家海外實習、交換交流及雙聯學制修讀
- 暑期舉辦國際夏令營活動

交通便捷

位處臺中市太平區，生活機能便利，鄰近74號快速道路。擁有40公頃(含10公頃森林公園)之美麗校園

41、51及75等路線公車皆可抵達!

機能便利
交通便捷

畢業即就業

與500餘家企業合作，提供1,600個以上的實習名額，使學生從入學、實習到就業達到無縫接軌

具美侖美奐現代化圖書館，擁有學藝性、服務性、體育性、康樂性、聯誼性及自治性等70多個社團

大學生活
多姿多采

107學年度 本校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系所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班)- 40名
- 資訊工程系(專班)- 38名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專班)- 37名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名

選擇就讀勤益之四大優勢

- 實用技能與證照導向，畢業即就業 ▶ 優於一般大學
- 各專班量身打造專屬課程 ▶ 優於混班教學
- 產學合作精實，企業最愛 ▶ 優於一般大學
- 校外產業實習，學用無落差 ▶ 優於一般大學

勤益學舍每學期9,000元，有無線網路、交誼廳及讀書室，及24小時宿舍管理人員，維護宿舍安全

2018 Cheers雜誌調查 企業最愛校職：勤益科大 中部第一

中部連續榮獲3項計畫之國立科大

專業職能

- 智能科技
- 人工智慧應用
- 綠色與能源科技
- 智慧化管理
- 資訊物聯網
- 工業物聯網
- 智慧化工具機技術
- 智慧城市環境監測與控制
- 化工材料科學

典大計畫 卓越計畫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專業知能 高教深耕

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107年3月19日10:00至3月22日24:00止 (跨行匯款限3月22日15:30前)	107年3月30日至4月9日17:00止
需至招生聯合會及本校網站報名且上傳書審資料，並郵寄相關表件。	需至招生聯合會及本校網站報名且上傳書審資料，並郵寄相關表件。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INYI TECH

總務處

- 設置外籍生宿舍
- 推動人車分道
- 明秀湖注入湖水
- 新校區整地完成
- 正校門規劃完成

13



感謝聆聽 ！



CHINYI TECH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107 年 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教育部尚未來函，如有補助此試辦計畫約於 107 年 3 月下旬來函)

貳、目標

- 一、透過本計畫，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 二、學校透過蒐集資料之性別統計，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提昇本校性別主流化意識。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商輔導中心、人事室
-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單位

肆、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伍、辦理期間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陸、推動措施

-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透過性別統計資料的呈現，了解本校教職員工生中不同性別的處境。
 - (一)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教師、職員、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 (二)校級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包含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考績甄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校務諮詢委員會等等)。
 - (三)學生入學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 (四)學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之性別統計。
 - 二、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教育宣導(講習)，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認知及思維，提昇性別主流化知能。
- ## 柒、各單位分工
-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
 - 二、107 學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宣導一覽表，如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宣導一覽表

主辦單位	預定實施概況說明	對象	經費說明
人事室	性別主流化講習：邀請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蒞校，講解性別主流化相關概念、當今政府政策等，提升本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	本校行政人員	【座鐘點費】1,600 元 x4 小時=6,400 元 【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 6400X1.91%=123 元 【講師國內旅費】700 元 x2 趟=1,400 元
諮商輔導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針對大三同學，以班級輔導方式入班宣導性別平權相關議題。	本校大三學生	【鐘點費】 800*17(班)*2(時)=27,200 元 【鐘點費補充保費】 27200X1.91%=519 元
諮商輔導中心	性別平等講座-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以講座方式帶領學生對性別價值觀進行自我診斷，檢視其性別間的權力是否對等。	進修推廣部各班級代表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 1,600*2(時)*1(場)=3,200 元 【鐘點費補充保費】 3200X1.91%=61 元
諮商輔導中心	國際女性影展映後講座：參與國際女性影展播映巡迴，挑選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之影片，帶領映後討論，藉由活動提昇校園性別意識。	本校學生	【講座鐘點費】 1,600*2(時)*2(場)=6,400 元 【鐘點費補充保費】 6400X1.91%=123 元
諮商輔導中心	協助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手冊製作及相關活動宣傳連繫。	本校學生	【工讀費】時薪 140 X 70(時)=9,800
諮商輔導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搜集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文章、資源、求助管道等，編印成冊並發送給學生。	本校學生	【印刷費】單價 22 元 X 1,000(本)=22,000
諮商輔導中心	印製性別主流化宣導品。	本校學生	【印刷費】宣導品 5.5 元 X 1,000(份)=5,500
諮商輔導中心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用品、禮品及禮卷等。	本校學生	【雜支】2000 元

說明：

1. 人事室經費合計 7,923 元
2. 諮商輔導中心經費合計 76,803 元
3. 以上經費合計 84,726 元

捌、計畫擬訂及評估

- 一、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計畫擬訂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於計畫結束後，計畫成果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檢討，供日後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
-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得給予適當獎勵。

玖、經費來源

- 一、本校經費。
- 二、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拾、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期藉由此計畫之數據，提供學校將性別觀點納入學校計畫研擬、活動辦理及資源分配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 <u>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依行政程序法一五九條定義，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本點未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 <u>一學期</u> 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 <u>一學</u> 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 <u>學期</u> 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 <u>二學</u>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將休假研究之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長統一以學期為計算單位，確保休假研究起訖時間與學期一致，避免影響系(所)師資調度及本校學生受教權益。
四、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四條 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本點未修正。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	本點未修正。

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務年資。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五之一、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借調者需返校服務 <u>二年</u> 始得申請。	第五條之一 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借調者需返校服務兩年始得申請。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修正。
五之二、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第五條之二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本點未修正。
六、 <u>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二)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併同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但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或服務滿八年後申請休假一學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者，不在此限。(三)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四)未奉准免評且未通過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u>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新增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態樣。 二、考量教師於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滿後須履行服務義務，特增訂休假研究之申請限制。然為增加符合自願退休或將屆齡退休教師彈性，准予採計實施休假研究前服務年資為服務義務期間。 三、為確保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具備研究潛能，增訂未奉准免評而未通過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不得申請之限制。
七、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 <u>三十</u> ，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另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	第七條 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另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	<u>修正各系(所)每年得申請人數比例上限。</u>

得因此增加員額。	得因此增加員額。	
<u>八、休假研究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交人事室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以申請次一學期為起始之休假研究為限。</u>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始准休假。	因本要點第七點設有各系（所）休假研究人數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為維護各教授休假研究權益，避免過早提出申請而影響剩餘名額之情形，特增訂申請期間限制並明列須檢附資料，未於所訂期間內申請或提交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u>九、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簽奉校長核准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u>		一、 <u>本點新增。</u> 二、經核准後案件如欲變更或取消，應主動簽奉校長核准，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u>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u>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u>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配合修正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之相同時間。分段休假研究得併計兩段休假研究後之服務期間，共計一學年。</u>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分段休假研究返校服務義務期間規定。
<u>十三、凡經核准休假研究</u>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u>十四、本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2 月 17 日勤技人字第 0920000821 號函修頒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四、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五之一、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借調者需返校服務二年始得申請。

五之二、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六、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二）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併同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但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或服務滿八年後申請休假一學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 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四) 未奉准免評且未通過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

七、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另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八、休假研究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交人事室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以申請次一學期為起始之休假研究為限。

九、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簽奉校長核准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之相同時間。分段休假研究得併計兩段休假研究後之服務期間，共計一學年。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三、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 <u>運動場館對外營運管理</u> 事務之需要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務之需要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新增運動場館營對外運管理，以利室內外運動場管租借使用事宜。 二、因應對外開放給校友辦卡。 三、需提組職章程辦法申請。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並分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u>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並分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本室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一、修正標點符號。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會議： 一、室務會議：以體育教師、助教、職員組成，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退休體育教師、兼任體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二、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組成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本室基於各學制課程修習方式訂定及編訂之需要，成立課程規劃委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會議： 一、室務會議：以體育教師、助教、職員組成，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退休體育教師、兼任體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二、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組成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本室基於各學制課程修習方式訂定及編訂之需要，成立課規劃委員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員會議。	會議。	
第四條 本室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 (一)教學組長編列年度工作計<u>畫</u>及經費。 (二)體育課程之編排。 (三)任課教師請假代課之處理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四)訂定體育教學相關活動行事曆。 (五)負責各項會議、記錄整理及追蹤彙辦。 (六)體育書刊、雜誌及運動錄影帶之申購與保管。 (七)體育技能測驗項目評分標準之<u>擬定</u>。 (八)負責全校體育成績之彙辦。 (九)體育興趣選項及加退選事宜。 (十)召開室務、室課程、室教評會議事宜。 (十一)辦理教職員進修、研習事宜。 (十二)教學及代表隊訓練器材申購及維護。 (十三)主任交辦事項。 二、活動組： (一)活動組長編列年度工作計<u>畫</u>及經費。 (二)籌劃辦理校內外各項競賽訓練事宜。 (三)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及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 (四)運動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聘請。	第四條 本室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 (一)教學組長編列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 (二)體育課程之編排。 (三)任課教師請假代課之處理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四)訂定體育教學相關活動行事曆。 (五)負責各項會議、記錄整理及追蹤彙辦。 (六)體育書刊、雜誌及運動錄影帶之申購與保管。 (七)體育技能測驗項目之擬定評分標準之制定。 (八)負責全校體育成績之彙辦。 (九)體育興趣選項及加退選事宜。 (十)召開室務、室課程、室教評會議事宜。 (十一)辦理教職員進修、研習事宜。 (十二)教學及代表隊訓練器材申購及維護。 (十三)主任交辦事項。 二、活動組： (一)活動組長編列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 (二)籌劃辦理校內外各項競賽訓練事宜。 (三)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及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 (四)運動代表隊領隊、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活動組職掌新增對外營運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學生代表隊的組訓與管理。 (六)學生運動代表隊資料之登錄及學業成績之審查。 (七)校慶運動會籌備及辦理。 (八)訂定體育競賽活動年度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 (九)學生代表隊參加比賽各項手續及辦理。 (十)運動競賽輔導與管理。 (十一)承辦學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 (十二)室內外運動場地之借用、管理與對外營運。 (十三)委辦各項教職員工競賽、組訓與管理事宜。 (十四)辦理教職員工運動競賽邀訪活動。 (十五)其它有關場地器材、教職員工休閒運動及社區休閒運動服務相關事宜。 (十六)主任交辦事項。	教練管理聘請。 (五)學生代表隊的組訓與管理。 (六)學生運動代表隊資料之登錄及學業成績之審查。 (七)校慶運動會籌備及辦理。 (八)訂定體育競賽活動年度計劃及編列年度預算。 (九)學生代表隊參加比賽各項手續及辦理。 (十)運動競賽輔導與管理。 (十一)承辦學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 (十二)室內外運動場地之借用、管理。 (十三)委辦各項教職員工競賽、組訓與管理事宜。 (十四)辦理教職員工運動競賽邀訪活動。 (十五)其它有關場地器材、教職員工休閒運動及社區休閒運動服務相關事宜。 (十六)主任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因應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場館對外營運管理事務之需要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並分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會議：

- 一、室務會議：以體育教師、助教、職員組成，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退休體育教師、兼任體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二、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組成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本室基於各學制課程修習方式訂定及編訂之需要，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

第四條 本室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

- (一)教學組長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
- (二)體育課程之編排。
- (三)任課教師請假代課之處理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訂定體育教學相關活動行事曆。
- (五)負責各項會議、記錄整理及追蹤彙辦。
- (六)體育書刊、雜誌及運動錄影帶之申購與保管。
- (七)體育技能測驗項目評分標準之擬定。
- (八)負責全校體育成績之彙辦。
- (九)體育興趣選項及加退選事宜。
- (十)召開室務、室課程、室教評會議事宜。
- (十一)辦理教職員進修、研習事宜。
- (十二)教學及代表隊訓練器材申購及維護。
- (十三)主任交辦事項。

二、活動組：

- (一)活動組長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
- (二)籌劃辦理校內外各項競賽訓練事宜。
- (三)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及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
- (四)運動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聘請。
- (五)學生代表隊的組訓與管理。
- (六)學生運動代表隊資料之登錄及學業成績之審查。
- (七)校慶運動會籌備及辦理。
- (八)訂定體育競賽活動年度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

- (九)學生代表隊參加比賽各項手續及辦理。
- (十)運動競賽輔導與管理。
- (十一)承辦學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
- (十二)室內外運動場地之借用、管理與對外營運。**
- (十三)委辦各項教職員工競賽、組訓與管理事宜。
- (十四)辦理教職員工運動競賽邀訪活動。
- (十五)其它有關場地器材、教職員工休閒運動及社區休閒運動服務相關事宜。
- (十六)主任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 一、外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u>至</u>大四英語課程、<u>辦理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抵免、外語證照輔導、外語能力檢測、推廣外語自學活動及綜理中心行政業務。</u> 二、<u>華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辦理國際生華語證照輔導及推廣華語自學活動等相關業務。</u>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 一、外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大四英語課程及相關外語課程；綜理中心行政業務。 二、外語證照輔導組：辦理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抵免，外語證照輔導、外語能力檢測及推廣外語自學活動。	配合本校推動華語教學政策，辦理本中心組織之調整。將原「外語證照輔導組」移撥併入「外語教學組」，擬增設「華語教學組」辦理本校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u>置</u>教師若干人，以擔任各語言課程教學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除原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專任教師外，得置講師級以上之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若干名擔任各外語課程教學工作，專案教師之聘用依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u>」辦理。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置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落實外語教學及協助同學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整合全校外語學習資源，開設大一至大四外語課程及規劃多元外語學習活動，提供配套外語學習方案，鼓勵同學取得專業外語證照，期能整體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證照通過率；並推廣社區外語教育，規劃各類外語課程，提供國際學生完善之華語學習環境，以促進本校國際化。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 落實英語能力分級制度，開設全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英文必修課程與大二至大四進階英外語選修課程。
- 二、 訂定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落實學生畢業門檻預警及追蹤制度。
- 三、 開設外語證照培訓及英語能力輔導課程，辦理各類外語能力檢定，協助學生通過外語畢業門檻及取得外語專業證照。
- 四、 推廣多元外語自學活動並建置外語學習資源，培養學生終身自主學習的觀念。
- 五、 開設各類外語課程及辦理國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提升國際學生華語文素養。
- 六、 定期舉辦校內外各項語言能力競賽、研習營等相關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

- 一、外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至大四英語課程、相關外語課程、辦理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抵免、外語證照輔導、外語能力檢測、推廣外語自學活動及綜理中心行政業務。
- 二、華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辦理國際生華語證照輔導及推廣華語自學活動等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置教師若干人，以擔任各語言課程教學工作。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之專案教師除教學外，另需負責中心相關行政工作，惟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另置助理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u>及華語</u>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u>華語教學</u>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校為積極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政策，廣納外籍學生並推動華語教學，爰進行語言中心組織之調整。增設「華語教學組」辦理本校華語教學相關業務，並將原「外語證照輔導組」業務併入「外語教學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

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

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第1頁

時間：107年3月1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請假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曾懷恩	曾懷恩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代理處長	黃世演	黃世演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黃世演	黃世演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請假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07年3月1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汪正祺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俊智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雄章	陳雄章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智勇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錢玉樹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秋菊	陳秋菊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陸紀文	陸紀文

時間：107年3月1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王文派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嘉寶	張嘉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黃美玲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宏澤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周聰佑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進榮	X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王清林	王清林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X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細鈿	陳細鈿

時間：107年3月1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秋溝	董秋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蔡政道	蔡政道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英哲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卜文正	卜文正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堅	×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時間：107年3月1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請假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樹信	陳樹信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英偉	陳英偉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楊卿	X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淑如	劉淑如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請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蔡輝炯	蔡輝炯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劉中翔	X

時間：107年3月1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請假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郭盈廷	郭盈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副會長	郭柏序	郭柏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副會長	侯冠宇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長	沈泳祥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廖紫吟	廖紫吟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財務主委	李冠廷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電子系學會會長	林育生	林育生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化材系學會會長	洪杰麟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王敏豪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唐子峰	×

※106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4人，其中教師代表63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8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列席人員】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新進教師】簽到單

時間：107年3月1日(四) 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序號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資訊工程系	新進教師	教授	吳憲珠	請假(出國)
2	電子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陳啟鈞	陳啟鈞
3	機械工程系	新進教師	講師	蘇怡甄	蘇怡甄
4	機械工程系	新進教師	教授	葉彥良	葉彥良
5	機械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吳修明	吳修明
6	電機工程系	新進教師	教授	林家宏	林家宏
7	電機工程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呂學德	呂學德
8	文化創意事業系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陳志昌	陳志昌
9	語言中心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戴宣毓	戴宣毓
10	語言中心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藍夏萍	藍夏萍
11	語言中心	新進教師	助理教授	朱曉薇	朱曉薇